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实施转型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减少公司亏损，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事项选聘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6]第114号）评估报告。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宇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并认可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李洁芝

官建华

2016年12月29日